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股权登记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6年4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

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1	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数、介绍来宾
2	股东审议议案
3	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4	通过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5	对议案进行表决
6	宣布表决结果
7	宣读法律意见书
8	会议闭幕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刘鹭华、任力、涂连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981,773.98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0,611,55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58,623,000 股后，以 3,031,988,55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599,427.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03,198,855.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46%；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56,058,783.5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59,257,638.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81%。其中，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3,198,855.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46%。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关税保证保险项目、申请期货交割仓库、境内外债券及票据、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9.5 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

厦门盛翔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翔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满足盛翔钰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盛翔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拟按对盛翔钰 49% 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任意时点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盛翔钰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额度为 2026 年度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在 2026 年度预计总额内，各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

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六：《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和海外投资经营周期以及谨慎原则，202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交割期限与外汇收支期间相匹配，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参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七：《关于开展 2026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依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谨慎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 2026 年商品衍生品业务，具体为：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事宜参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议案十：《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